2024年度老街常态化演出项目合同

甲方：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宣传部

乙方：　咸阳渭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打造西部名市，丝路名都，推动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在丰富大众文化生活的同时，营造良好的群众文化氛围，以文化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举办“老街常态化演出活动”项目。此项目由咸阳渭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标承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活动内容及要求

1. 活动名称：老街常态化文化文艺演出

2. 活动地点：北平街

3. 活动时间：每周六周天晚 19：30 点至 21：00 点

4. 节目形式：【巡游形式】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节目进行修改，领会甲方的各项精神、修改建议，在第一时间落实，直至得到实施完成。

第二条 甲方、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与乙方对接，在意识形态及艺术生产上给予指导。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和效果检查。

3、积极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财务制度和协议要求，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额度支付合同款项。

4、对于乙方参与人员的表演，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进行公开传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现有或将来可能出现的渠道向公众传播；但不能因此获利，因甲方的传播行为取得的利益应归乙方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提出的指导性要求修改和完善节目。

2、按活动项目进度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质量。

3、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对接沟通并在签订合同时将有关信息书面告知甲方，若更换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

4、在合同期内，原则上预计共完成 72 场演出。考虑天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场次再进行调整。

5、乙方需在正式演出前向甲方提供演出具体方案细则。

6、因本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物料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附属权利、商品化权等）均由乙方独家享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中标金额：4610000.00，大写：肆佰陆拾壹万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署协议后，根据协议约定，以实际演出场次和价格结算。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活动费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3、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活动项目开展经费4610000.00，大写：肆佰陆拾壹万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名称：咸阳渭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4MA7ETJ0H11

地址、电话：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厚德苑小区 A 区三层 029-33270997

开户行：陕西咸阳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2704 0218 0120 10000 1366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平等、合作原则，各负其责，确保合作质量。

3、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项目经费，造成的演出延期或场次不能按时完成，乙方有权中止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委托内容确定以及费用总额、委托变更、中止、

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4、因其他原因甲或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要求解除的。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签补充协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4月 1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4月 10日